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追认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- 有关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整体业务、收入、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(以下简称青海证监局)有关《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,主要内容为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宜宾听花)为公司酒水产品的生产商,公司向其预付款项、采购其产品对外销售。经查,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宜宾听花实施重大影响,宜宾听花构成青海春天关联法人。公司未披露与宜宾听花的关联关系、关联交易情况,也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,要求公司对涉及事项进行整改(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 2025-024 号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》)。公司根据青海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开展整改工作,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以 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和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暨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张雪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,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,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追认情况

2024 年公司与宜宾听花的交易为酒产品采购,实际发生金额为 7,900.07 万元(含税)。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: 万元 (含
税)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 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	本年年初至披露 日与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易金 额	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
采购关联方产 品	宜宾听花酒业 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	10,000	7,900.07	0.43	不适用
合计		10,000	7,900.07	0.43	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关系

根据青海证监局上述《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青海证监局经查，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能够对宜宾听花实施重大影响，因此宜宾听花构成公司关联法人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: 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529058238628F

法定代表人: 李蓉全

成立日期: 2012 年 12 月 13 日

注册资本: 壹仟肆佰柒拾万元整

住所: 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

经营范围: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; 配制酒的生产和销售; 蒸馏酒的生产和销售 (不含医疗用酒精);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; 固体饮料的生产和销售; 酒类包装; 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销售 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, 酒类产品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三) 履约能力分析

宜宾听花为依法设立、存续和正常经营多年的企业, 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资质、设备、人员和技术,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宜宾听花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,005.74 万元, 净利润为 2,017.63 万元, 总资产为 17,104.87 万元, 净资产为-8,931.96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1. 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开展, 交易的定价采用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, 首先参照市场类似产品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, 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, 则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。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, 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

2.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与宜宾听花根据产品的品质、综合成本加合理利润等具体情况确定定价, 并在相关的协议中予以明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确定, 双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,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公司酒水销售板块的业务、收入、利润主要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关, 除该板块业务外, 公司还有大健康业务板块和正在开拓的新业务板块, 因此公司的整体业务、收入、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;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将坚持市场化原则开展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后认为,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确定, 双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,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公司的主要业务、收入、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; 本次关联交易将坚持市场化原则开展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6日